

项目编号：JXZB2026-041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
提单产项目）春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及田间
滴灌管网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

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6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）春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及田间滴灌管网铺设及运维服务采购；JXZB2026-041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价格

序号	采购项目内容	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及要求	单位 (亩)	数量 (次)	单价(元/ 亩/次)	总价
1	春玉米 “一喷多促” 植保无人 机飞防作 业服务	飞防机具要求：植保无人机； 药剂要求：第一次飞防亩用药剂(11.6% 甲维·氯虫苯 20ml+50%吡蚜酮 15g+氨基寡糖素 30ml+吡唑醚菌酯·戊唑醇 20ml+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30ml+EDTA 螯合锌 20g+芸苔素 10ml+飞防助剂)，第二次飞防亩用药剂(5%甲维盐 15g+25%噻虫嗪 10g+香菇多糖 30ml+吡唑醚菌酯·氟环唑 25ml+磷酸二氢钾 100g+流体硼 30ml+芸苔素 10ml+飞防助剂)	225	2	24.99	11245.5
		飞防机具要求：植保无人机； 药剂要求：10%苯醚甲环唑 30g+2%春雷霉素 30ml+5%甲维盐微乳剂 15ml+99%磷酸二氢钾 50g+矿源黄腐酸钾粉剂 25g+0.01%芸苔素内酯 10ml+沉降剂	7540	1	24.99	188424.6
2	田间滴灌管网	负责田间灌溉管网建设(田间滴灌管网铺设、回收)，同时	2291	/	248.9	570229.9

	铺设及 运维服 务	开展设备运维服务，确保灌溉系统正常运行，满足作物灌溉需求(进行田间滴灌作业服务)。				
合计						769900

二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 日历天。

本项目服务地点为 宜君县项目区域内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成交（入围）通知书

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
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款：大写：柒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；小写：769900。

2、结算与支付

（1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,后期不做调整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

1)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%。

2)进度款，服务结束后，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由供应商出具相关票据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服务费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%。

五、验收

服务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

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国家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。

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5、因乙方原因延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，乙方应全额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
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
3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石磊。

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以及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

迟执行合同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，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（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）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。协商、谈判不能解决的，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协议期限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即行生效。

2、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3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

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二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十三、其他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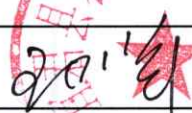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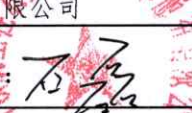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副本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盖章）	乙方：陕西领航全程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代表签字： 	代表签字： 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北街 28号	通讯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 办事处教场村对窝组17号
邮政编码：727299	邮政编码：727299
电话：0919-5281363 传真：	电话：15591901919 传真： 维保人员名单、手机号码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 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君县支行
账号：26280101040010222	账号：26280101040027689
签订日期：2016.10.14	签订日期：2016.10.14